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137564587E
报告编号：202409031723314846B750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137564587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亚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9-03-09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腾飞路3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0条	诚实守信	7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37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137564587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亚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9-03-09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腾飞路3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0 条)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A1012024001	第 1 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08-27	
处罚内容：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每日施工作业前组织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做好排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未消除的部位及其影响的区域不得施工作业，安全隐患未消除的设备、设施不得使用”。	
罚款金额（万元）：	2.1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安全	
违法事实：	2024年6月30日，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在和平区和平路多伦道地块项目三期施工过程中，焊接作业未设置接火斗，存在火灾安全隐患。	
处罚依据：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安全隐患未消除而施工作	

业或者使用有安全隐患设备、设施的，责令停工消除隐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机关：天津市和平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20101MB1937997W

数据来源：天津市和平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20101MB1937997W

备注：---

处罚领域：100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九港罚〔2024〕20002号

第2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4-07-22

处罚内容：处罚人民币叁万圆整

罚款金额（万元）：3.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法事实：九江港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综合码头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的劳务分包——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登高施工人员有2人未持有登高作业证，从事登高作业工作，涉嫌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处罚机关：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00MB17158090

数据来源：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00MB17158090

备注：---

处罚领域：100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昆周综案字〔2024〕第050254号

第3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4-05-31

处罚内容：罚款2000.0元

罚款金额（万元）：0.2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未悬挂《挖掘道路许可证》或擅自变更《挖掘道路许可证》内容

处罚依据：《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处罚机关：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583014190220R

数据来源：昆山市城市管理局（昆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583014189983A

备注：——

处罚领域：100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中原)应急罚〔2024〕S02号

第4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4-02-29

处罚内容：2022年10月4日11时许，位于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1号的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

，在拆除工程施工中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8.67万元。在该起事故中，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拆除工程施工单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出借企业资质给不具备施工资质和条件的吴明伟承揽拆除工程，对吴明伟违法分包锅炉基础结构框架拆除工程、私刻企业印章行为失察，非法组织施工。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保障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依法依规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编制并落实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未对拆除工程相关工作方案进行交底，未按照拆除工程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未对拆除工程项目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导致亡人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证据一：《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中原“10·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证据二：《询问笔录》、证据三：《拆除施工协议》，证明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为拆除工程施工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证据四：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情况说明，证明马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证据五：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任命书，证明吴明伟为项目现场负责人；证据六：《授权委托书》；证据七：《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八：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亚平、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俊身份证复印件。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序号四十二：1.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三百万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陆拾伍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 65.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违法事实： 2022年10月4日11时许，位于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1号的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在拆除工程施工中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8.67万元。在该起事故中，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拆除工程施工单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出借企业资质给不具备施工资质和条件的吴明伟承揽拆除工程，对吴明伟违法分包锅炉基础结构框架拆除工程、私刻企业印章行为失察，非法组织施工。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保障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依法依规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编制并落实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未对拆除工程相关工作方案进行交底，未按照拆除工程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未对拆除工程项目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导致亡人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机关： 郑州市中原区应急管理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27538741913

数据来源：郑州市中原区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27538741913

备注：单项罚款10万及以上

处罚领域：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32040481SPJ003)登补(换、增、减)字〔2023〕第12050002号

第5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登补(换、增、减)字

许可证书名称：登补(换、增、减)字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32040481spj003)登补(换、增、减)字[2023]第12050002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2-05

有效期自：1989-03-0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登补(换、增、减)字

许可机关：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1014144451F

数据来源单位：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000MB151840XJ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鄂0507工伤认定〔2023〕00128号

第6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兴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7-24
有效期自：2023-07-2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认定张吉波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
许可机关：兴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526553932633F
数据来源单位：兴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526553932633F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苏〕JZ安许证字〔2005〕040181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05]040181
许可决定日期：2022-09-19
有效期自：2022-09-19
有效期至：2025-12-05
许可内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准(延期申请)
许可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000014000052E
数据来源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000014000052E

第7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溧阳税一，许变准字〔2021〕第〔1727〕号 第8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9e419da2462248cdad7f82b26584c93a

许可决定日期：2021-11-18

有效期自：2021-11-1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你（单位）于2021年11月16日提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经于2021年11月16日受理。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你单位）取得该项税务行政许可。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1014144283D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0014001688P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3413000331904230000643 第9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告知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04-23

有效期自：2019-04-2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告知
许可机关：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300003187448M
数据来源单位：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300003187448M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空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11-02
许可截止日期：2017-11-02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水城县国家税务局
审核类型：普通

第 10 条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7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81137564587E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81137564587E

第 2 条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81137564587E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3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81137564587E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4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81137564587E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5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81137564587E
评价年度：2015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6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第7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81137564587E

评价年度：2016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37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0011520220613000245

第1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季度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0221MB15472197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	招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07	
承诺受理单位：	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38120220418213046	第 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城市维护建设纳税申报承诺	
承诺内容：	申报表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81MB1807172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38120220418166938	第 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地方教育费附加纳税申报承诺	
承诺内容：	申报表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81MB1807172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38120220517338118 第5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承诺
承诺内容： 申报表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81MB1807172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38120220418259164 第6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教育费附加纳税申报承诺
承诺内容： 申报表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81MB1807172P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50520230905007173 第7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纳税申报

承诺内容：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511MB1807295N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0011520230620013708 第8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不损害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0221MB1547219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30504001298 第9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纳税申报
承诺内容： 本次纳税申报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地、完整的。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700MB15078155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50020200902107719 第 10 条
承诺类型： 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 信用修复
承诺内容： 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五、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9-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59002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30712284684 第 1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公司供气工程

承诺内容： 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38120220517316966 **第 1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地方教育费附加纳税申报承诺

承诺内容： 申报表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81MB1807172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90020230808001432 **第 1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S233建湖上冈服务区施工总承包项目

承诺内容：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盐城市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569193513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0011520230526003345

第 1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季度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221MB1547219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712284689

第 1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公司供气工程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50520230811023916 **第 1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纳税申报

承诺内容：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11MB1807295N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70020221114011252 **第 1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以下简称诚信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正在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并移出诚信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规定，禁止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二、凡我单位提交至诚信库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获奖情况等，均同意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平台公示。三、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我单位诚信库内信息为准，今后我单位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 2020-10-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355045638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50010220221219000210 **第 1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纳税申报承诺

承诺内容： 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2-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102MB1525538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38120220315379643 第 1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印花税纳税申报承诺
承诺内容：申报表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381MB1807172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30504001299 第 20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纳税申报
承诺内容：本次纳税申报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地、完整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700MB15078155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50520230406051590 第 2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纳税申报

承诺内容：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11MB1807295N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3032120221201138310 第 2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许可事项办理

承诺内容： 一、所填报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二、保证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三、获得行政许可后，严格按照确定的条件、范围、程序等从事相关活动，不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四、绝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六、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七、自愿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信用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示。八、已获得法人授权，签署此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2-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湘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321006230907A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130020221016300558 第 2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二、积极开展清洁生产

和节能减排活动，努力改进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改善管理，减少或者消除企业生产对人和环境的可能危害，主动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三、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并定期检修污染防治设施，保证设施正常为运行，实现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如出现特殊情况，及时报告环保部门；四、合法排污，不设置暗管、暗口、不偷排、直排废水、废气、不排放超标污染物；五、依法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与有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严格执行五联单流向管理制度，不非法转移、擅自倾倒危险废物或委托无资质单位和个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六、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不得擅自增设污染工序和扩大生产规模；七、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分级分类管理和监督，不隐瞒、不欺骗，主动、如实履行排污申报登记，自觉缴纳排污费；八、加大环保投入，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建设高标准、高质量的污染防治设施；九、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档案资料，实现环保规范化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300003187798U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38120220517408423

第 2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印花税纳税申报承诺

承诺内容：申报表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381MB1807172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50520230625028626

第 2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纳税申报

承诺内容：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

、完整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511MB1807295N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38120220517295815 第 2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教育费附加纳税申报承诺

承诺内容：申报表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381MB1807172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30504001300 第 27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纳税申报

承诺内容：本次纳税申报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地、完整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700MB15078155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30504001301

第 28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纳税申报

承诺内容：本次纳税申报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地、完整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700MB15078155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58520221122001947

第 2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招标（采购）人诚信承诺

承诺内容：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发布，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二、凡我单位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参加的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需要提交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需对外发布。

承诺作出日期：2022-11-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5MB0343791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48120230808000181 第 3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43556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38120220107353382 第 3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印花税纳税申报承诺
承诺内容：申报表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81MB1807172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70020221114011253 **第 3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投标人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同意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站对外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二、我单位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参加的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所涉及到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已在投标人信息库中对外发布，未发布的信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我单位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投标人信息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 2020-10-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355045638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70020230505001611 **第 33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纳税申报

承诺内容： 本次纳税申报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地、完整的。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700MB15078155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70020221114011254 **第 3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登记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二、凡我单位在交易平台上参加的招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需要提交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事先在信息库中登记并在交易平台对外公布，未登记及公布的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取消登记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禁止三年内进入招标市场。

承诺作出日期： 2020-10-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355045638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38120220418394375 **第 3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印花税纳税申报承诺

承诺内容： 申报表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81MB1807172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50020200908109050 **第 36 条**

承诺类型： 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 信用修复

承诺内容： 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五、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9-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59002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1000020230201184330 **第 37 条**

承诺类型： 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 申请信用修复

承诺内容： 一、已按照行政机关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相关义务；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000MB2F054582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